第一章　绪　　论

社会民俗学是民俗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正如钟敬文先生所说"民俗学虽然只是社会科学或文化科学中的一科,但它自身又是一个大系统，它包含着众多的小系统的学科。它应该称为'民俗科学'或'民俗诸科学',如包括众多学科的社会科学、文化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等那样。'① 民俗学的研究对象是民俗。所谓民俗，即指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②.由此可见,民俗学的研究对象十分宽泛,通常又可以将其分成为经济的、社会的、信仰的、文艺的等几个部分。也有的学者将其分成物质的、社会的、精神的、语言的几个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将社会民俗学作为民俗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就显得十分必要。

第一节　社会民俗学的学科定位和涵义

但是,当我们进入具体讨论的时候,我们又会发现问题并不是那么简单。由于目前学术界比较提倡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学科与学科之间的界限会变得有些模糊。再加上民俗学这门学科本身的一些原因，由于它的研究对象并非它所专有，因此常常会同社会、历史、文艺、语言、心理、经济、地理、宗教、人类等诸多学科产生密切联系,稍不注意,就会动摇它自身的学科定位。因此,我们有必要在此就社会民俗学的学科定位作出说明。

① 钟敬文:《我在民俗学几个方面的活动》,《民俗研究》,1993 年第 4期。
② 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首先我们要讨论的是，民俗学是人文科学呢还是社会科学？

一种说法，认为“民俗学是一门以民间风俗习惯为研究对象的人文科学”[①]。回顾现代中国民俗学的历史，是以研究歌谣、神话、传说故事起家的，因此它一开始就有着鲜明的人文科学传统。有的学者认为，“中国新文学的发展史证明，中国新文学倡导者的爱好和参与，导致了中国民俗学的文学倾向。”[②] 或者称之为民俗学的文学化倾向。这都表明，民俗学有着强烈的人文科学属性。

另一种说法，则认为民俗学是社会科学。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明确规定民俗学是社会学下面的4个二级学科之一。其他3个二级学科分别是社会学、人口学和人类学。

这样一种学科定位也是有一定道理的。我们知道，民俗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它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来就是社会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既然如此，研究社会就不可能不研究民俗，而研究民俗又不可能不涉及社会。民俗不是个人行动，而总是一种群体行动。民俗具有集体性特征，它必须是在某一个群体里成为一种共同认知、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它必须是一种集体的心理、语言和行为的传统。因此我们又可以说，民俗的，又总是社会的。在这个意义上，把民俗学看作是一门社会科学，进一步又把它看成是社会学的一个邻近学科，甚至称它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也是能够成立的。

当然，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也不可能分得十分清楚。人文科学原指同人类利益有关的学问，以区别于中世纪的神学。如今则已经扩大为指对社会现象和文学艺术的研究，一般包括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史学、法学、文艺学、伦理学、语言学等。由此可见，人文科学也离不开对社会的观察和研究。我们说，人是社会的动物，人创造了社会，也创造了文化。反过来说，也正是因为有了

①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陈勤建：《20世纪中日民俗学学术倾向及前瞻》，《民俗研究》2001年第1期。

社会,有了文化，人才成为其人，人才跟动物有了本质的区别。如果单个的人只是为了延续生命而活着,他不需要社会,也不需要文化,但是他也不成其为人了,他和动物还有什么区别？

战国时期的一位思想家荀况就已经看到了这一点,他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以义。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故宫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时,载万物,兼利天下,无它故焉,得之分义也。"(《荀子·王制》)这无疑是一种对人的研究,也是一种对社会的研究。他认为正是因为人类过着群居的生活，而且这种群居生活又不是杂乱无序的，而是通过一定的行为规范把人们有序地结合起来的。他把这种行为规范称之为"礼义"。事实正是如此,离开了社会的人是脆弱的，是孤立无助的，他在许多方面不如动物。然而作为社会中的一员，许多人按照一定的行为规范结合成为一个群体,这时候的人就是强大的,充满着活力的,最终就成为了地球的主人。

由此可见,人、社会、文化是密不可分的,而且是三位一体的。人文科学侧重于研究人，而社会科学则侧重于研究群体所构成的社会。然而离开了社会去研究人显然寸步难行。只是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在进入研究的时候,有着各自不同的侧重,有着各自不同的理念和方法，这也是必须指出的。

于是我们又回到了我们所要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民俗学是人文科学呢还是社会科学？

为了使得我们的学科定位更为稳妥牢靠,我们不得不认为,民俗学既是人文科学,又是社会科学,只是在它的内部,在研究不同的对象时，会有所侧重。一般认为，在研究物质民俗和社会民俗时,学者们更多地侧重于社会科学的理念和方法;而在研究精神民俗和语言民俗时,则更多地侧重于人文科学。当然,我们在这里

主张的,也只是侧重而已。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在于学科本身,因为民俗学毕竟是个“大系统”,它的研究对象是相当宽泛的。也正是出于这样一种原因,我们提出建立社会民俗学以作为民俗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并侧重于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也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其次,我们要讨论这个分支学科的命名。既然民俗学与社会学的关系十分密切,这两个学科的研究对象又是如此相似,甚至有时候还是完全同一的,那么这两个学科的交叉渗透也就势在必然。于是我们要问,应该称这种交叉渗透之后形成的新学科为什么?是称“民俗社会学”呢还是称“社会民俗学”?

一般认为,民俗社会学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而社会民俗学则是民俗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前者的主体是社会学,后者的主体是民俗学。

民俗社会学,主要是以社会学的理念和方法对民俗进行综合研究,它的研究对象是整个民俗,既包括社会民俗,也包括物质的、精神的和语言的民俗。但是它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在社会学。

在民俗领域内进行社会学分析,这在西方已经十分流行。列维·斯特劳斯用结构主义的方法分析民间传说,便是一例。帕森斯的行动系统理论,则把整个民俗都考虑在他的“行动总系统”之中。他认为所有的民俗都不能脱离系统而存在,所有的民俗都产生于系统之间的互动过程。这就时刻提醒着我们:民俗归根到底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且还不是惟一的社会现象,民俗的发生、发展和演变,无不与社会这个整体有关。这对于纠正那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学术倾向,显然大有好处①。

有的学者指出,民俗学的研究不能停留在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一般研究的阶段,应该向理论化、高层次化发展。这种学科发展的趋势要求民俗学自身不断地向邻近学科吸取新的理论和方法,尤

①李绍光:《民俗社会学分析》,《民俗研究》1989年第2期。

其是借鉴社会学从社会整体角度进行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只有把民俗事象的产生和演变纳入到社会大系统中，才能更好地理解它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较准确地把握民俗的发展趋势,提高民俗学研究的科学性,充分认识隐含于民俗问题中的社会问题。民俗学的重点是研究民俗事象的来龙去脉，了解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全过程,重构民俗的历史面貌和现实面貌,以期探究民俗演进的客观规律。而民俗社会学则立足于社会学，专事研究民俗与社会的关系和它对社会的作用，以期有效地解决社会现实存在着的民俗问题。如果说民俗学是一门资料性很强的学科，那么民俗社会学则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是一门应用学科。如果说民俗学是沿着时间的足迹，对过去的和现存的民俗进行描述和研究,那么民俗社会学则是站在时间的前头,对当代民俗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和适应方法进行研究,对民俗演进进行预测,并对民俗发展进行设计和疏导。这就告诉我们，由于引进了社会学的理念和方法，民俗社会学较之民俗学已产生了深刻的变化。尽管两者所研究的对象没有太大的区别，然而由于理念和方法的变化，势必导致整个学科的面貌发生了变化。民俗社会学要求研究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普遍意义，这些问题的解决应该对社会有较大影响,能够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总之,它强调对社会现状的关切①。联系到早期民俗学曾经出现过对奇风异俗过分热心和把民俗当作古代‘遗留物’来研究的倾向,我们又不难发现,民俗社会学的出现无疑是给民俗学注入了一股新鲜血液，使之重新焕发青春。

那么,社会民俗学又是什么呢？首先,它当然也主张引入社会学的理念和方法，因为这些理念和方法非常有助于民俗学的健康发展,这个道理,我们在前面已经有了深入讨论。但是,在学科定位上,它却必须是民俗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的立足点应该在民俗

①徐徑泽等:《民俗学与民俗社会学》,《民俗研究》1989年第1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学。所以它首先需要运用的，仍然是民俗学的理念和方法。而且，它的研究对象则主要是社会民俗而不是整个民俗。只是在发生交叉的时候,才不得不涉及到物质的、精神的和语言的民俗。

由此可见，在民俗学与社会学交叉渗透之后所出现的新型交叉学科应该是民俗社会学。而在民俗学内部，它本来就应该存在着一个分支学科,这就是社会民俗学。但是,我们又必须指出,社会民俗学的建立同样必须引进社会学的理念和方法，需要更多一些整体观念而少一些细枝末节的无休止追究，需要更多一些理论思辨而少一些浮光掠影的事象罗列。

第二节　社会民俗学的研究对象

社会民俗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民俗。

在欧美早期民俗学的一些著作中，很少探讨社会民俗。直到20世纪下半世纪，社会民俗才逐渐进入了民俗学学者的视野。

我们知道,人是社会的动物。人一来到世上,就进入了某个社会的模式,并开始接受这个社会模式的教化。人活在世上,就必须与别的人交往,交往必须有双方认可的行为规范,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有关人际交往的习俗惯制。再进一步，人与人还必然会形成某种相对稳定的互动关系，形成一定形态和模式的群体（或称共同体、社会集团结合),诸如家庭、家族、村落、社区、会社、行帮、俱乐部,并进一步扩大到民族、国家。在每一个群体内部,都传承着一种为该群体成员所共同认知、遵循的习俗惯制。这种习俗惯制的背后存在一种共同的文化心理，而它在外表上表现出来的则是一种行为方式的规范和习惯。这就是社会民俗。

社会民俗的内容比较宽泛。在具体划定它的范围时，目前学界的做法还不尽一致。

一种做法是把社会组织民俗(如血缘组织、地缘组织、业缘组

织等)、社会制度民俗(如习惯法、人生仪礼等)、岁时节日民俗和民间娱乐民俗等包括在社会民俗的范围之内①.

另一种做法只把家族、亲族的民俗、乡里社会的民俗和人生仪礼包括在社会民俗之中②。

当然，也还可以有其他一些划分的方法。造成这种分歧的原因也在于民俗本身。我们已经一再指出，民俗具有鲜明的社会性，它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群体对于个体的一种约束和规范。比如这里提到的节日民俗,当然是群体行为,因为节日民俗所指的总是许多人都要在一起过的节日。即使是某个人的生日，通常也是他周围的人共同关心的一个节日。娱乐游艺民俗也一样。但是,这个界限又是不清晰的。如果我们再稍稍扩大一下,那么像讲故事、唱民歌这一类语言民俗难道是个人行为吗？民间信仰难道是个人行为吗？如果再进一步扩大范围，岂不就把人类社会的一切民俗事象都纳入社会民俗的范畴了！这样一来，虽然在理论上也仍然可以说得通，却又违背了我们要将民俗分成几大类的初衷。我们不能因为民俗具有社会性、群体性的特征,就把社会民俗的范围无限止地扩大。所以,为了研究的需要,我们应该界定一种狭义的社会民俗。

我们在上面所介绍的两种社会民俗的划分范围，大致上都是可行的。只是考虑到我国民俗学界的一些习惯做法，不少学者都将人生仪礼、节日民俗和娱乐游艺民俗单独列出,分别作为几个独立的民俗门类来加以研究，所以我们在构建社会民俗学的框架时，为了集中精力,也就沿袭了这种习惯做法,即只把社会组织民俗和社会交际民俗作为我们的研究对象。

一、社会组织民俗

在传统社会里,人们出于某种目的,按照特定的条件,结合成

① 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 年版,第 5页。
②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 年版,第 129～237 页。

一种相对稳定的互动关系。受这种互动关系的制约，便形成了一个个群体。这种群体的规模可以是很小的，比如一对青年男女就可以构成一个小小的核心家庭 传统社会里的‘义结金兰”“拜把子”,也可以只在几个人之间进行。有时候这种群体又可以发展成很大的规模，比如传统社会里的某些大家族，或是一些民间结社，都可能一度形成极大的社会势力。在理论上,民族、国家,乃至国际社会在结合、交往过程中使用并传承的习俗惯制,也在社会民俗的视野之内。只是这方面的研究在民俗学中历来比较薄弱，因而常常被忽视。通常民俗学者所关注的社会组织民俗，主要还是家庭、家族、村落、社区和各种形式的民间结社中间的习俗惯制。

社会民俗学的研究对象，是上述这些社会群体中间世代传承着的习俗惯制。通常对于上述这些社会群体本身的结构形态和制度，以及这些社会群体的变迁和社会问题，一般则不太作深入研究。而事实上，后者正是社会学所要关注的。随着学科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许多民俗学者已经认识到,研究社会群体中间的习俗惯例,势必要关注社会群体的结构特征,关注它的历史变迁,并且关注它在整个社会大系统中的地位和功能。否则的话，社会民俗学的研究就有可能始终停留在浅层次而无法深入。

各种社会群体,由于相互结合时的动机目的不同,结合形态模式和性质的不同，它们各自形成的习俗惯例也就会大相径庭。社会民俗学所主要关注的社会群体，有通过血缘和姻缘相互结合的,这就是家庭和家族 有以地缘为纽带,大家共同生活在一个地域之中的,这就是村落和社区 有以职业分工而逐渐形成群体的,这就是行会和帮会 有以某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作为标志的,比如旧时的贱民、乞丐的群体 至于民间结社,名目就更多了,有以民间宗教信仰或民间神灵崇拜为号召的秘密宗教和庙会组织；有以某项公益事业为共同目标的,如桥会、路会、老会、救火会、禁山会、放生会；有以完成某项生产劳动而临时形成群体组合的，如东北的拉帮挖参和江南水乡的落盘种田 还有以借贷为目的的钱会、合会 有以

年龄、性别为标志形成的群体,如青年会、老年会、姊妹;当代社会中形形色色的俱乐部，自然也是一种群体结合。不同的群体,其结合的紧密程度也并不一致有的群体一旦形成,便牢不可破,至死不渝有的群体却始终处于十分松散的状态,可以随便进出,相互间并没有太多的约束。

对于社会组织民俗,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描述。

从组织行为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可以把社会组织民俗划分为组织的角色民俗、组织的观念民俗、组织的活动民俗三类。角色民俗是指每个人在该群体中的角色身份,什么角色就该做什么,又应该怎样去做,一切都得"名正言顺",形成了一定的行为规范。观念民俗表现为个人对群体的认同和对群体活动的理解。活动民俗也就是民俗事件，指群体中的每个人协同完成的特定的组织行为。

从组织程序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又可以把社会组织民俗划分为确立组织的民俗、接纳组织的成员的民俗、关于组织的活动程序的民俗、辞别组织成员的民俗、改变组织的民俗这样五类。这种分类描述是把群体组织看作一种有生命过程的现象,它有着形成、建立、吐故纳新和变更的一个个环节。在不同的环节里,都有一系列习俗惯制，甚至还有一系列的仪式行为。

从组织的功能要素这个角度出发，则可以把社会组织民俗划分为关于组织目标的民俗、关于组织成员的民俗、关于组织整合的民俗、关于组织活动条件的民俗这样四类。组织的目标往往是形成群体的逻辑前提，群体组织的一系列习俗惯制总是从这个目标出发,用来保证目标的实施。不弄清楚组织目标,也就无法阐释这一系列习俗惯制的成因。作为某个群体的组织成员，他必须习得该群体的文化模式和观念，并且被赋予一定的角色。这种"习得"的过程,通常是一种"习惯成自然"的过程。不过在某些时候,则又总是要经过一定的仪式方能成为某个群体的组织成员。关于组织整合,也有一系列民俗,比如权威的形成有关组织认同的仪式、传

说和标志 有关组织的奖惩规则等,都是社会民俗的重要内容。关于组织活动条件的民俗，则表现为场所、设施、耗材和资金等内容①。

民俗的描述,归根到底是为了更好地进行研究。因此,出于不同的研究目的,或是面对不同的研究对象,学者们常常会从实际出发,灵活地选择适宜的角度。

二、社会交际民俗

社会交际民俗是指人际交往过程中的习俗惯制。我们知道，在不同的社会组织中，人与人交往时也都有着一整套与该社会组织相适应的行为方式。这自然是社会组织民俗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在传统社会里，事实上还存在着一整套几乎对于全社会都适用的，可以超脱于一般的社会组织之外的交际民俗。比如俗谚所说的‘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就属于我们在这里要加以讨论的内容了。古往今来，人们都把人际交往看作是人生的体面，也是“做人”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种人际交往,往往不局限于某个社会组织内部。因此,我们有必要把社会交际民俗单独提出来,作为社会民俗学的一个研究对象。

所谓人际交往,是指人与人之间传递信息、沟通思想和交流情感的一种联系过程。这应该属于行为科学范畴。从信息论的角度考察人际交往过程，我们可以发现它大体上存在着五种基本要素：一是信源,指信息的发出者;二是信道,指表达信息的各种符号,如语言、文字、身体姿势以及一切可以用来传递信息的载体;三是信息,指信息的内容;四是信息接受者;五是反馈。② 这里所说的信源和信息接受者,即指人际交往的双方,是交际民俗的主体。而信道,则是指人际交往的行为方式。关于人际交往的行为方式,传统社会里早已形成了许多习俗惯制，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而世代相传，

①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 100～104 页。
②曹杰:《行为科学》,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 124～125 页。

通常称之为交际礼仪。时至今日，又由于频繁的文化交流，使之又发生了许多变化交际礼仪民俗的存在，发挥着维系和调节社会生活的文化功能，因此一向受到各方面的重视。

具体而言，社会交际民俗又包括称谓、相见礼、礼仪文字、拜访与应酬、节日往来、拜贺庆吊、宴饮、馈赠、敬老、尊师以及一些特定的公共场所交际(如茶馆)等民俗事象。

第三节　社会民俗的文化功能

社会民俗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某种意义上说，它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也就像是一种工具，或是身体上的一种器官一样，具有一定的功能。

关于文化的功能，英国文化人类学家、功能学派大师马林诺夫斯基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认为"文化根本是一种'手段性的现实'，为满足人类需要而存在"；"文化是包括一套工具及一套风俗——人体的或心灵的习惯，它们都是直接的或间接的满足人类的需要。一切文化要素，若是我们的看法是对的，一定都是在活动着，发生作用，而且是有效的。文化要素的动态性质指示了人类学的重要工作就在研究文化的功能。近来，在人类学中发生了一个新的学派，他们注重于制度、风俗、工具及思想的功能。这派学者深信文化历程是有一定法则的，这法则是在文化要素的功能中"。他的这一观点后来获得了研究社会文化现象的学者的普遍赞同。这里所提到的文化要素，有时候我们又将之称为文化事象，当然也包括民俗事象在内。社会民俗，无疑也是这样的一种文化要素。它们在人类社会中长期存在，世代相传。它们总是具有某种功能，满足了人们在某一方面的需要的。当然，这个功能的利弊得失，有无副作用，可否改进，那是属于价值判断的问题，同时又是属于社会变迁的问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社会民俗,主要具有四种文化功能,这就是规范功能、维系功能、调节功能和教育功能。

一、规范功能

人类社会是群体社会,许多人在一起生活,就必须建立必要的秩序,没有秩序,乱作一团,就会什么事也做不成,什么事也做不好,这个浅显的道理,如今人人都知道。就是一群孩子在一起做游戏,也还得约定一个被大家都认可的,并且被大家都遵守的游戏规则,这个游戏方才能顺利地进行下去。如果其中一个孩子不认可这个游戏规则,进一步要破坏这个游戏规则,游戏也就进行不下去了。推而广之,人类社会的群体生活要能够维持下去,使得人与人之间能够相处好,就需要建立一种适宜于这一群体生活的正常秩序,并用一系列被群体成员普遍认同的行为规范来约束之,以保证这种秩序的正常运行。否则的话,群体生活也就乱作一团而无法继续下去。

即使在原始社会,那时候虽然没有阶级矛盾,人与人之间也并非一团和气的。那时候的主要矛盾是人与自然的矛盾,也就是人的不断增长的主观欲求与十分恶劣的客观环境之间的矛盾。但是这对矛盾如果处理不当,也就会变成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一群人去狩猎,怎样互相配合,服从统一指挥,必须用一种行为规范来约束群体成员。捕获了猎物,怎么分配,谁吃猎物的哪一部分,也必须用一种行为规范来约束群体成员。如果这中间没有规则,就会发生冲突。不仅狩猎不可能有收获,就是捕获了猎物也会酿成一次新的争斗。由此可见,形成一种对社会群体成员有约束力的习俗惯制,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需。

恩格斯说过:"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

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这里说的习惯就是原始社会民俗。文化人类学者用大量材料说明，民俗的产生早于法律,法律则源于民俗,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正是因为存在着一系列的社会民俗,在无形之中支配着群体成员的行为,以利于社会群体乃至整个社会的正常发展。这就是社会民俗的规范功能。

二、维系功能

前面我们说社会民俗的规范功能，其实已经涉及到了维系功能的问题。有了一定的习俗惯制，也就约束了群众成员的行为和思想,其结果,便是使得群体生活井然有序、安定和睦,使得这个群体处于一种健康向上、蓬勃发展的态势。于是,群体内的成员便对这个群体产生了信心,形成了一种向心力和凝聚力。换言之,社会民俗能够把群体成员稳定地维系在群体之中，这就是它的维系功能。

社会民俗的维系功能首先表现在维系家庭的稳固。有关家庭的一系列习俗惯制，都是在约束人怎样处理好夫妻关系、父子关系、兄弟关系。说到底,处理好了这些关系，正是为了维系家庭的稳固,防止家庭的破裂。

推而广之,传统社会里的各种群体组织,包括村落、行帮和形形色色的民间结社，也都需要用各自的民俗惯制来维系。他们之间,往往有共同的信仰,共同的祖先崇拜或祖师崇拜,共同的禁忌,共同的节目,共同的仪式礼节,共同的传说故事,甚至有共同的标志,共同的语言,即使在异乡他地,只要遇见他们十分熟悉的社会民俗，就会与对方认同。这种维系的功能已经不仅仅停留在行为方式的层面，而已经进入到了群体成员的文化心理层面。

在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每当出现大规模的急剧的社会变革,这种社会民俗的传承和渐变,又很好地起了一种缓冲作用,防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538～539 页

止了文化的断裂，从而维系着群体组织的相对稳定和延续。

三、调节功能

调节功能通常是指通过娱乐、宣泄、补偿等方式，使得人类的社会生活和心理本能获得一定程度的调适。在社会民俗这个领域里，我们尤其要指出的是在人际交往过程中的一系列习俗惯制，往往是协调人际关系的一种“润滑剂”和“调节器”。社会民俗通过对人们交际时行为方式的规范和约束，以达到协调人际关系的目的。在日常生活中，凡是按照民俗惯制的要求去处理相应的人际关系的，便可以与别人和睦相处，便可以获得人际交往的成功。这时候，社会民俗犹如一种润滑剂，起着很好的调适作用，可以用来化解矛盾，增进友谊，沟通感情。

《史记·留侯世家》里记载着一则张良年轻时的传说，一直为人们所称道。张良当年在圯桥散步，一位老人故意把鞋落到桥下，喊张良去拾。张良心中十分不快，不过想到他是老年人，就忍下了，不仅捡来鞋子，还恭恭敬敬地跪在地上给老人穿鞋。老人称赞他：“孺子可教矣！”并约他五天后在天刚亮时到桥上来相会。张良赴约，却两次都比老人到得迟。老人很生气，批评他，说跟老年人约会怎么可以迟到？要他再过五天来。第三次，张良未到半夜就等候在桥上，老人很高兴，说：“当如是。”应该这样的。于是送给他一部极有价值的兵书。据说这部兵书后来帮了张良的大忙。这个传说有夸饰和虚构的成分，但却真实地反映出人们对历史的理解。不难看出，在古代的社会民俗中确实有着许多尊老的内容，对于年轻人对待老年人的行为方式，形成了一系列的规范和约束。张良正是遵循了这种规范和约束，表现出良好的礼仪行为，才获得了与老人交往的成功。社会民俗在这里无疑是一种润滑剂，在调节着他们之间的关系。

当人际关系出现裂痕，或是社会组织面临困境和危机的时候，社会民俗也有着弥合裂痕和解除危险的办法。有关这一方面的习

俗惯制自然更加具有调节功能

四、教育功能

社会民俗的教育功能，主要表现在社会群体对其成员的教化作用。关于这种教化作用，美国学者本尼迪克特有过一段形象的描述。他说：“个体生活历史首先是适应由他的社区代代相传下来的生活模式和标准。从他出生之时起，他生于其中的风俗就在塑造着他的经验和行为。到他能说话时，他就成了自己文化的小小创造物，而当他长大成人并能参与这种文化的活动时，其文化的习惯就是他的习惯，其文化的信仰就是他的信仰，其文化的不可能性亦就是他的不可能性。”① 这样一种教化的过程，一般并不是由学校教育来完成，而是由社会民俗来实施的。首先，这是在每个孩子自己的家庭里，由家庭这个社会组织来负责实施。在孩子稍稍长大一些之后，在他所在的家族里和村落(社区)里，他周围的人也用各种方式热心地教化他，告诉他，或是暗示他，哪些是民俗允许做的，哪些是民俗不允许做的，并日渐教会他一系列的行为规范以及行为规范所赖以存在的文化心理。此后，当他每进入一种社会组织，这个社会组织的其他成员便立即会用种种方式帮助他迅速地习得该社会组织里的习俗惯制。

民俗与法律不同，后者对民众行为的规范约束是强制性的，重在他律；前者，当然有时候也会有一定程度的强制，但总体上说是一种“软控”，重在自律，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也就是说，社会民俗对社会成员个体的要求，主要是通过示范、灌输、评价、劝阻等教育方法，要求人们自觉遵守社会所倡导的、所允许的那些行为规范，并日渐自觉纠正社会所反对的、所不允许的行为方式。这一切，通常都在和风细雨之中不知不觉地完成了。

比如，孝顺父母、尊敬老人，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同时也

① [美]露丝·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是我们的祖先长期传承下来的社会民俗。除了在学校教育中历来十分强调这一内容之外，更多的还在于全社会早已形成了的良好风气。许多成年人在这方面所做出的榜样是至关重要的。在许多家庭里,长辈们不经意间的一言一行,举手投足间,便形成了对下一代的一种薰陶，使他们从小就自觉模仿，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似乎已经不需要再给他们讲多少大道理的了。反之,当某个家庭里出现了不孝顺父母或不尊敬老人的行为时，又立即会受到社会舆论的普遍指责,犹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这对于那些没有犯这种错误的人来说,也是一种形象化的教育,在他心灵深处留下的印象有时候比空洞的说教还要来得深刻。

凡此种种，社会民俗的被遵循，不仅仅是一种行为方式的习得,同时还在文化心理上产生了深刻的作用。逐渐地,全体社会成员便有可能形成大致相同的价值判断定势。由此可见，社会民俗的实施过程实际上也就成了一个社会成员接受教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民俗的教育功能也就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

第四节　社会民俗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作为一门学科,社会民俗学还十分年轻,还缺乏必要的学术积累。但是社会民俗作为它所研究的对象，却并不年轻。我们甚至于可以说，社会民俗和人类社会一样古老，一样有着悠远的历史。人类一旦形成社会,便也随之而形成了一定形态的社会民俗,这是毫无疑问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历代都会有一批研究社会民俗的学者，只是他们当初并没有打出社会民俗学这个旗号而已。

钟敬文对于这种文化史现象有过一段论述,他认为:“民俗学的活动在我们这东方的文明古国,虽然有较光辉的发生、进展的历史,但是,从现代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说,中国古代许多关于民俗事

象的见解和资料记录,虽然很有学术意义,但是,到底还近于一种‘原史’性质的东西。我们比较严格的科学的民俗学史,似乎应该从近、现代算起较为妥当。’① 事实正是如此。在中国历史上,儒家所倡导的礼学,就充满着对社会民俗的研究和思辩。礼学的博大精深众所周知,但是我们又不能简单化地把它说成是社会民俗学一类的学问,同时它毕竟也不是严格的科学意义上的社会民俗学。不过在讨论社会民俗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的时候,我们首先就想到礼学,则是十分适宜的。礼学中有关古代社会民俗的采集、整理和研究,为我们今天建设社会民俗学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启示。在这里就礼学在社会民俗范畴里所作出的学术成果进行一番评析,讨论一下社会民俗学与礼学的联系与区别,显然十分必要。

一、社会民俗学与礼学

礼学是一门研究礼制、礼仪、礼俗的学问。中华民族自古有“礼仪之邦”的美称,我们甚至可以把中国的传统文化称之为‘礼文化”。儒家对礼的研究曾经在全世界产生过深远影响,然而历史上对于儒家礼学的批判和攻击,也一直就没有停止过。礼仪,原本是民众的风俗习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当时的统治者出于治理社会、治理国家的需要,将其中一部分风俗习惯固定化、程式化、复杂化、神秘化,于是就上升为礼制,成为上层社会中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和制度。同时,由于儒家的一再倡导,这种礼制反过来又对中、下层民众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心理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就是民俗领域中的‘上行下效”。许多习俗惯制,其实也总是由群体中的精英分子、首领人物、权威人士首先提倡,身体力行,然后有越来越多的民众竞相仿效,蔚然成风,世代相传。这也可以说是民俗生成的一般途径。礼制下沉,又重新变成了底层民众的生活方式。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礼俗。由此可见,礼与俗是密不可分的,礼来源于

① 钟敬文:《我在民俗学几个方面的活动》,《民俗研究》,1993 年第 4 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